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蒋彦、迟德强、徐兵、陶化安、张伟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蒋彦、迟德强、徐兵、陶化安、张伟丽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在其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